

永續發展與能源科技研究中心補助成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113年6月7日訂定

一、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永續發展與能源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所屬成員參加國際會議、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及拓展國際影響力,特訂定「永續發展與能源科技研究中心補助成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本中心各研究團隊成員,包含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研人員)、博士生與校外教研人員。

三、補助原則

- (一)本要點所稱國際會議係指由領域具代表性之國際學會或團體主辦之常態性學術會議,且至少包括三個國家或地區(含)以上代表參與者。
- (二)應以本中心名義發表論文,且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 (三)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成員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 (四)申請人在同一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一次為原則,並視整體經費預算及會議重要性審查補助。校內成員最高得全額補助,校外成員(含本中心合聘人員)最高得補助一半;但有特殊情形,經校長室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五)獲核定補助者,如有行程取消,應事先經本中心同意,並報校長室備查;如有內容變更,應依第五點申請方式規定辦理。

四、補助項目

- (一)機票費:由國內至會議舉行地點最經濟直達航程之本國籍經濟艙。
- (二)日支生活費:依本校出差辦法之國外出差日支生活費標準表計算(會議期間包含前後各一日),且本校人員不得與其他校外經費來源分攤支應。
- (三)註冊費:不含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及餐費等。

五、申請與審查

- (一)申請人備妥各項證明文件後至線上核簽管理系統填報申請,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經費用完即停止當年度補助。
- (二)申請人應於該國際會議舉行日期至少四週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因會議主辦單位論文審查時程或等待其他機構補助結果而逾期者,不在此限,但仍須於會議舉行日前三日提出。

(三)由本中心綜合以下要件進行審查：

1. 由具領域代表性之國際學會或期刊（非掠奪性期刊）主辦之重要國際會議。
2. 講者來自國際頂尖學研機構。
3. 會議論文具學術委員會或同儕審查機制。

六、經費結案與成果刊載

受補助者應於會議舉行日後二週內完成經費核銷及「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撰寫，並將所參加之會議名稱、發表論文相關成果，於本中心網頁刊載公布。

七、經費來源

由本中心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八、附則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施行與修正

本要點陳請中心主任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主任：李坤權